附件2：

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现以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健系统2025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1．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2．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3．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 年或 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）、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4．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（时间截止 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）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；

5．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（时间段为 2024 年6 月 13日-2025 年 6月 16 日）后 1 年内的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